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日認定歇業，109年5月12日辦理歇業，原公司登記表上監察人任期至110年10月26日屆滿，公司已無營運事實，故申請自109年4月1日起解除監察人職務並剔名」，核係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且上開訴訟標的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
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